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
聯絡人：廖貴秋
聯絡電話：02-8789-4567分機
734
電子信箱
：ha0114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789-419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10016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1D010612_101D2003364-0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以客會文字第1010015983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內容，詳如發布令附件，並可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關於客委會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）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

101709/28
11:06:56

客家委員會 令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
聯絡人：廖廣秋
聯絡電話：02-8789-4567 分機 784
傳真：02-8789-4182
電子信箱：ha0414@mail.hakk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10015983號

訂定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**黃玉振**